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
修正草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工作業務給予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而社會工作師是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謀求民眾福祉的專業工作者。隨著現今社會問題的多元與複雜，社會工作師須持續強化專業知能，以協助有需求的弱勢民眾。本部作為社會工作主管機關，除辦理繼續教育，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知能外，也積極落實專科社工師甄審制度，以對特定族群提供更專精、深入之服務。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所提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發展，本部表達由衷感謝，以下謹就提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王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針對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之提案，共計提案修正 2 條，爰逐一簡要說明，並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第 40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每六年應接受繼續教育）之罰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修正第 40 條，委員針對實務現況並參酌

相關專業人員法規，將違反繼續教育罰則入法，本部認同委員修法方向。

2. 依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3.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社會工作師須持續強化專業知能，以協助有需求的弱勢民眾。為落實專業制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素質，達到維繫專業服務品質、保障個案權益之目標，相關繼續教育工作應確實執行，因此，社會工作師法於繼續教育制度上宜有規範。
4. 查截至 105 年 5 月止，未依期限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之社會工作師計有 540 名。本部前已檢討上開情況，並邀集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等社會工作專業團體、16 個地方公會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研商取得共識，決議社會工作師仍應依本法第 18 條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倘後續研議訂定罰則，考量對社會工作師權益之影響，建議增加補足繼續教育積分之緩衝期限，俾利換發執業執照。另，建議放

寬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認定標準、於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提醒個人積分數及應更新執業執照期限。

5. 現行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未有相關對應之罰則，致各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依據認定不一及上述未依期限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之狀況持續發生，未來增訂未依限完成繼續教育之罰則，可依法督促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並依限更新執業執照。
6. 本部作為社會工作師法之主管機關，有積極督促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權責，且中央與地方政府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訓練等。另，本部業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調整繼續教育積分規定，辦法中亦有針對離島、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師加權繼續教育積分等規定，並改善資訊系統，以協助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爰此，針對本條修正，考量補足繼續教育積分之緩衝期限、放寬繼續教育積分文件認定標準之前提下，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第 51 條

- (一) 修正重點：明定違反繼續教育罰則於本法公布後半年內施行。
- (二) 本部意見：考量本次條文修正，於本法公布後半

年內施行，可作為罰則施行之緩衝期，督促社會工作師儘速補足積分並更新執業執照，爰本條修正本部敬表同意，惟所提條文文字「公布後半年內施行」，為求施行日期更加明確，建請援立法例，修正為「公布後半年施行」併請委員參酌。

貳、結語

隨著現今社會問題的多元與複雜，社會工作師須不斷精進專業知能，以服務弱勢民眾。本部基於社會工作主管機關，將持續落實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相關規範，以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知能，並提供弱勢民眾適切、專業之服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